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94828414Y(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龙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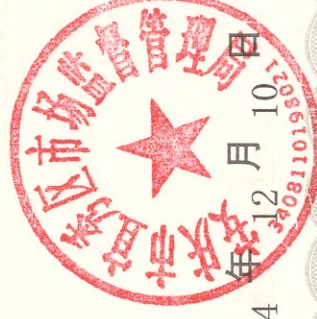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
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12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094828414Y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9482841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5日至2030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5〕7号

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 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0811-04-05-73027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租赁厂房5500平方米，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生产线等设备，建设耐高温改性材料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00吨产品规模，二期达产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产品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PP、PA、PPS、LCP、PPA等特种

工程材料。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内容，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年产改性 PPS 工程材料 3000 吨、改性 PA 工程材料 1000 吨、改性 PP 工程材料 10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与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切粒、包装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同时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根据《报告表》计算, 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 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模具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9 吨/年、VOCs：1.215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94828414Y）



抄送：宜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有合法出租权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用于耐高温改性材料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车间面积 5091m²。

场地交付：房屋建筑现状交付，建筑内的设备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购买，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房屋改造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所有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及办公，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的规定和物业管理。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照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不乱拉乱接电线。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

四、租金、保证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厂房租赁租金为生产车间9元/m²/月,租金三个月一付,自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支付未来三个月租金,以后由乙方每三个月期满提前10天向甲方缴付未来三个月租金。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且逾期支付租金,在收到甲方书面催缴通知之日起仍逾期付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租赁合同,限期搬离。

2、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10000元保证金。租赁期满后,在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无水电等欠费、厂房无损并按时交还房屋情况下,将不计息返还。保证金缴纳时间为签订本租赁协议后10日内支付。

3、滞纳金: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否则,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应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4、乙方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此处指定收款账户须是甲方自有账户,如甲方指定他人收款,需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如甲方变更账户、名称,需提前20日书面通知乙方(口头通知无效),甲方指定账户

五、相关费用的缴纳

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支持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出现损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其余部分的房屋损坏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时，均由乙方自行修复。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该房屋(非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保证金内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为满足自身使用需要，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乙方装修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装修装饰方案备案，并遵守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装修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 7 日内恢复厂房原状，逾期未恢复的，视为乙方放弃遗弃物，并授权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生产经营应符合合同约定，因乙方生产经营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储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由乙方自身履行保管职责，因保管不善导致丢失、缺损、被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在租赁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原因和市政动迁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厂房，未按期限归还厂房，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厂房及附属物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在租赁期间，乙方禁止私自将该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租给他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以及与其他第三人进行交换。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进行上述行为，但应由甲方与新的承租方或第三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第三方或新的承租方所从事的合法经营活动范围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刻搬离房屋，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标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者与其他第三人交换的;

(5)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2、租赁期间,乙方中途退租的,乙方不享有本合同前款约定的装修期,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装修期的房屋租金。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将房屋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恢复原状,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欠缴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欠缴金额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支付租金、费用时一并付清并补足保证金。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一、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或因甲方不再出租的,乙方无权就房内装潢设施,机器设备等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且乙方应将甲方房屋恢复原状。

2、甲方出售该租赁房屋时,应提前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

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附件

1、甲方出租房屋的“房屋”移交单及移交现场确认表、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的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人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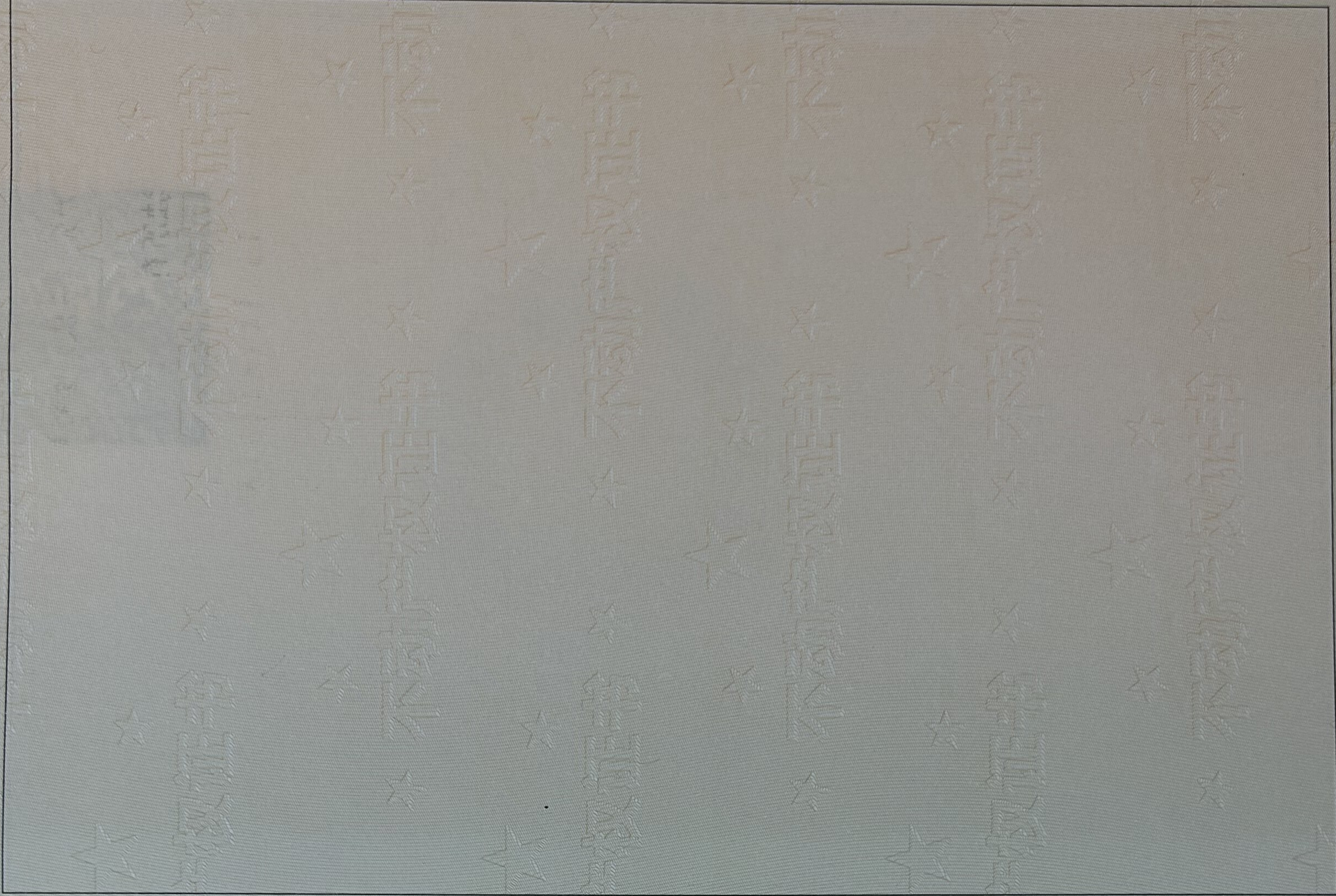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21205676

权利人	信为先（安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庆市宜秀经济开发区吴祥路2号院内3#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0811 003001 GB0030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988.21㎡/房屋建筑面积: 5090.4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12月31日起至2056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层						





211212053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 (综) 20260119001

委托单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AHGH202601017

报告日期: 2026.01.19

编制: 王婉婉

审核: 汤品品

签发: 程超

签发日期: 2026.01.21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六、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依据表”中。
- 八、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 九、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5 栋厂房二层

电话：1525568853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		
排污单位联系人	李明星	联系方式	1915918350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 采样 ☐ 送样日期	2026.01.05-2026.01.07		
收样时间	2026.01.05-2026.01.07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13		
样品性状	气体样品气袋、滤嘴、吸收瓶、滤膜、碳管完好；水样浅黄微浑		
采样人员	孟超、陈星		
生产工况	工况正常		

二、检测指标及检测依据表

表 2-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氯苯 0.02mg/m ³
			2-氯甲苯 0.02mg/m ³
			3-氯甲苯 0.02mg/m ³
			4-氯甲苯 0.02mg/m ³
			1,3-二氯苯 0.02mg/m ³
			1,4-二氯苯 0.02mg/m ³
			1,2-二氯苯 0.02mg/m ³
			1,3,5-三氯苯 0.02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3-三氯苯 0.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000L时, 检出限: 168 μ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氯苯 0.007mg/m ³
			2-氯甲苯 0.007mg/m ³
			3-氯甲苯 0.007mg/m ³
			4-氯甲苯 0.007mg/m ³
			1,3-二氯苯 0.007mg/m ³
			1,4-二氯苯 0.007mg/m ³
			1,2-二氯苯 0.007mg/m ³
			1,3,5-三氯苯 0.007mg/m ³
			1,2,4-三氯苯 0.007mg/m ³
			1,2,3-三氯苯 0.007mg/m ³

表 2-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仪器信息表

表 3-1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H-YQ-89	2026.07.09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 -III	GH-YQ-122	2026.05.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05.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05.23
	氯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GH-YQ-109	2026.06.04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硫化氢、 氯苯类化合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GH-YQ-23	2026.05.23
		便携式烟尘 (气) 测试仪	QL-9010 型	GH-YQ-383	2026.10.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H-YQ-89	2026.07.09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GH-YQ-102	2026.05.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GH-YQ-62	2026.05.23
	氯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GH-YQ-109	2026.06.04

表 3-2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 氯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H-YQ-47	2026.0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GH-YQ-68	2026.0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GH-YQ-69	2026.0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GH-YQ-71	2026.05.23
		手持式气象站	PH-II 型	GH-YQ-344	2026.05.23
废水	pH	笔式酸度计	pH-902	GH-YQ-336	2026.05.0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05.23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6.05.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6.05.2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6.05.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05.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H-YQ-17	2026.05.23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日期			2026. 01. 05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506	20. 74	5. 5	/	$4. 13 \times 10^{-2}$
	第二次	7465	20. 76	5. 2	/	$3. 88 \times 10^{-2}$
	第三次	7611	20. 72	5. 1	/	$3. 88 \times 10^{-2}$
	小时均值	7527	20. 74	5. 3	/	$3. 99 \times 10^{-2}$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日期			2026. 01. 06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77	20. 84	1. 4	/	$8. 65 \times 10^{-3}$
	第二次	5790	20. 71	2. 1	/	$1. 22 \times 10^{-2}$
	第三次	5374	20. 70	1. 6	/	$8. 60 \times 10^{-3}$
	小时均值	5780	20. 75	1. 7	/	$9. 83 \times 10^{-3}$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5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63	20.90	2.40	/	3.06×10 ⁻²
	第二次			2.42	/	3.09×10 ⁻²
	第三次			2.36	/	3.01×10 ⁻²
	小时均值	12763	20.90	2.39	/	3.05×10 ⁻²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5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硫化氢	第一次	12540	20.95	ND	/	/
	第二次	12197	20.88	ND	/	/
	第三次	12763	20.90	ND	/	/
	小时均值	12500	20.91	ND	/	/
标准限值				5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5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氯苯类化合物	第一次	12540	20.95	ND	/	/
	第二次	12197	20.88	ND	/	/
	第三次	12763	20.90	ND	/	/
	小时均值	12500	20.91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6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61	20.90	4.03	/	4.30×10^{-2}
	第二次			3.30	/	3.52×10^{-2}
	第三次			3.19	/	3.40×10^{-2}
	小时均值	10661	20.90	3.51	/	3.74×10^{-2}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6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硫化氢	第一次	10455	20.98	ND	/	/
	第二次	10494	20.73	ND	/	/
	第三次	10661	20.90	ND	/	/
	小时均值	10537	20.87	ND	/	/
标准限值				5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2026. 01. 06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氯苯类化合物	第一次	10455	20.98	ND	/	/
	第二次	10494	20.73	ND	/	/
	第三次	10661	20.90	ND	/	/
	小时均值	10537	20.87	ND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1.06	北	1.6-1.9	4.6-13.6	102.56-103.27	晴
2026.01.07	北	1.6-2.1	3.2-13.6	102.78-103.30	晴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16:39-17:39	0.48	0.51	0.37	0.39	0.4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0	1.01	0.91	0.91	1.30		达标
	下风向 3#		0.98	0.78	0.74	0.71	0.98		达标
	下风向 4#		0.72	0.68	0.64	0.77	0.77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9:40-17:3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达标
	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下风向 4#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9:40-15:39	0.241	0.238	0.268	0.241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65	0.247	0.225	0.265		达标
	下风向 3#		0.366	0.347	0.328	0.366		达标
	下风向 4#		0.321	0.302	0.281	0.321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	上风向 1#	09:40-15:39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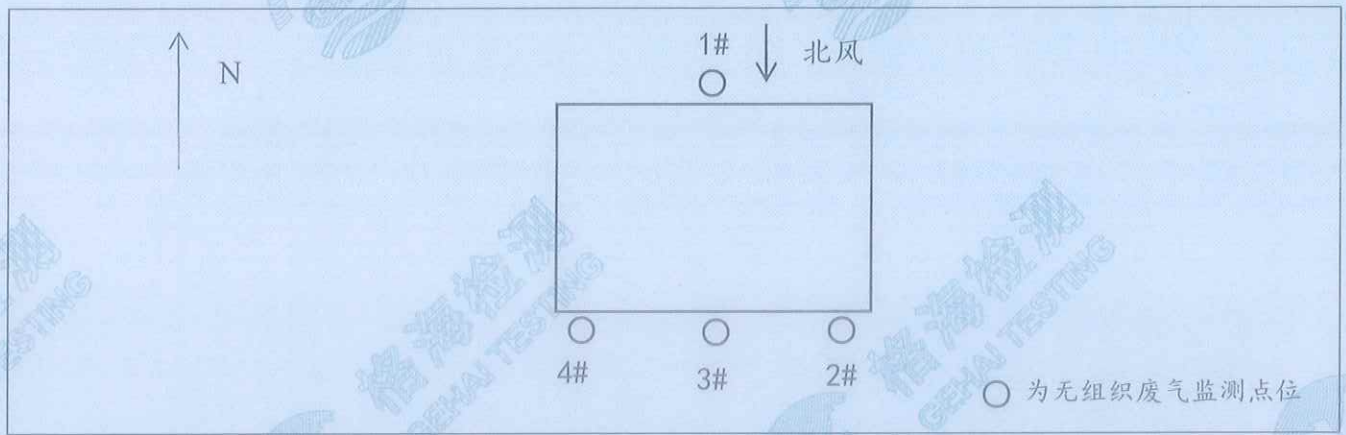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7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12:45-13:45	0.68	0.63	0.63	0.53	0.6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78	0.78	0.80	0.82		达标
	下风向 3#		0.79	0.82	0.81	0.80	0.82		达标
	下风向 4#		0.80	0.78	0.83	0.78	0.83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1#	08:45-15:4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0.001	ND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下风向 4#		0.001	ND	0.001	0.001	0.001		达标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7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8:45-13:45	0.222	0.222	0.231	0.231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43	0.255	0.257	0.443		达标
	下风向 3#		0.376	0.259	0.338	0.376		达标
	下风向 4#		0.419	0.242	0.212	0.419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	上风向 1#	08:45-13:45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附图 1：2026.01.06-2026.01.0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废水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01. 05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9 (水温:18.3℃)	7.7 (水温:17.1℃)	7.9 (水温:15.1℃)	7.9 (水温:13.2℃)	7.7-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0	150	160	210	17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44	610	736	677	667	300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34	169	148	148	200	达标
氨氮	mg/L	222	227	240	202	223	30	不达标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01. 06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8 (水温:14.3℃)	7.8 (水温:17.1℃)	7.9 (水温:15.4℃)	7.6 (水温:13.2℃)	7.6-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0	170	170	230	19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7	618	670	642	654	300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2	136	148	142	144	200	达标
氨氮	mg/L	211	230	234	246	230	30	不达标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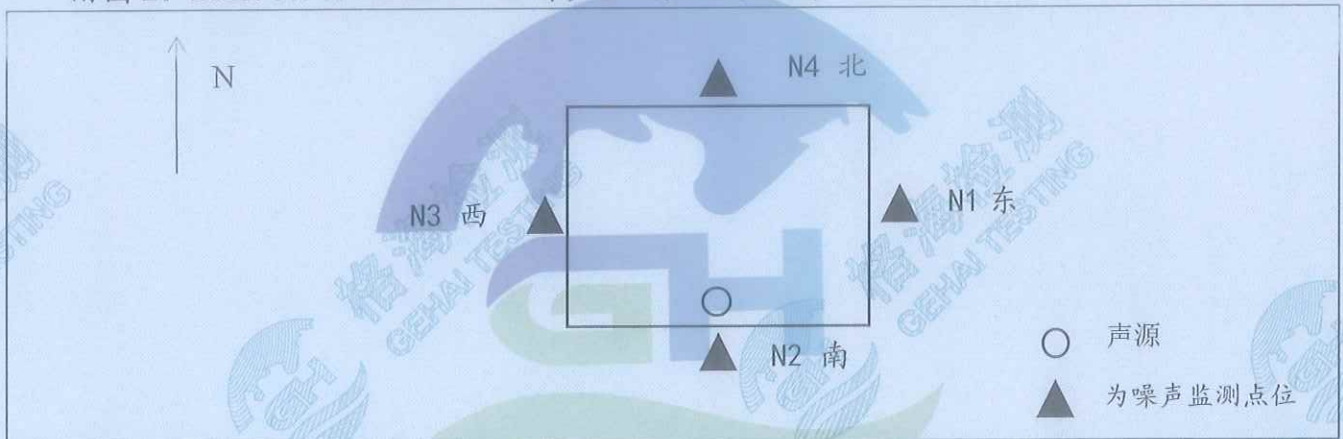
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Leq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max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05	东厂界 N1	机械噪声	58	65	达标	44	52	55	达标
	南厂界 N2		64		达标	47	60		达标
	西厂界 N3		60		达标	45	54		达标
	北厂界 N4		57		达标	47	55		达标
备注	昼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7dB，测后校准值 93.6dB，结果合格。 夜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测后校准值 93.7dB，结果合格。 其中 N2 点位夜间 Lmax 值大于限值。								

4.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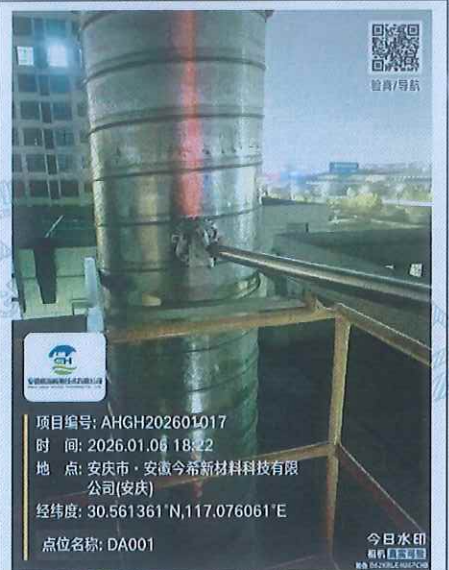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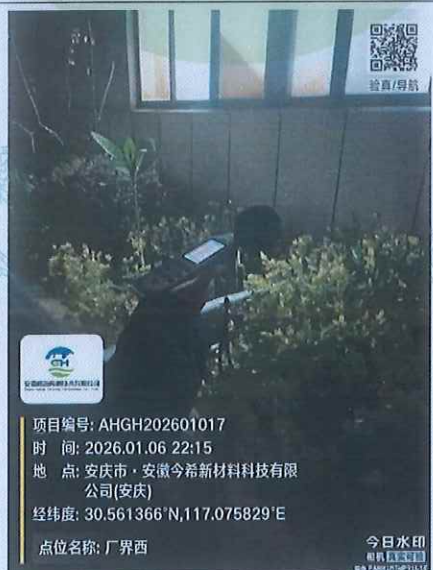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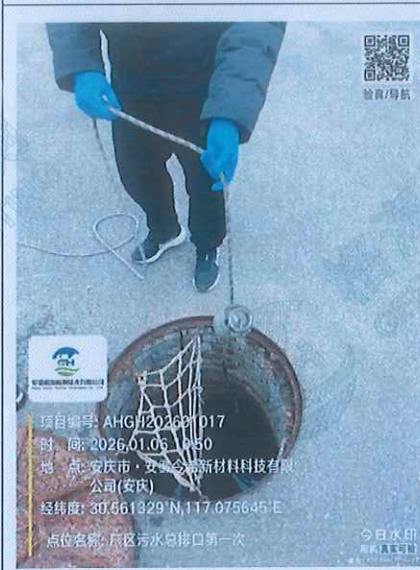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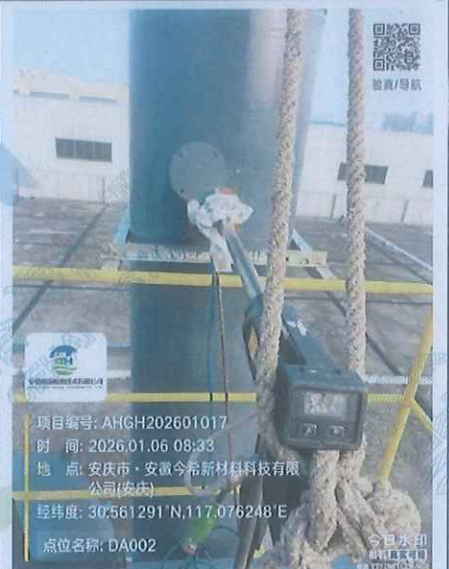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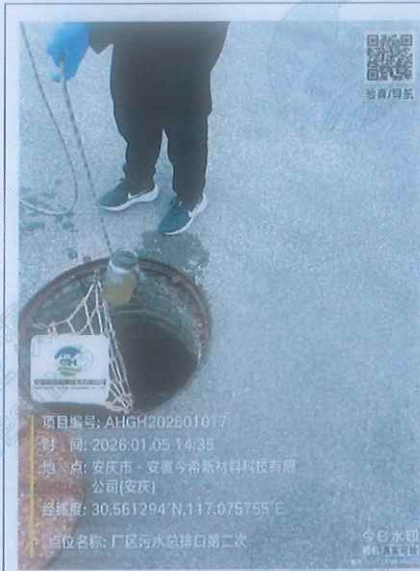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Leq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max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06	东厂界 N1	机械噪声	61	65	达标	53	59	55	达标
	南厂界 N2		64		达标	54	67		达标
	西厂界 N3		61		达标	53	63		达标
	北厂界 N4		62		达标	54	67		达标
备注	昼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测后校准值 93.7dB，结果合格。 夜间仪器测前校准值 93.8dB，测后校准值 93.9dB，结果合格。 其中 N1、N2、N3、N4 点位夜间 Lmax 值均大于限值。								

附图 2: 2026.01.05-2026.01.06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清运、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提出转运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装卸、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 成分	含税处置 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以实际 转运为准	固态	桶装	有机废气	2300 元/吨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矿物油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2. 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上述价格结算。

3.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4.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和运输费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期处置服务费。

(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已转运的危废种类和实际数量与甲方对账。当预付服务费抵扣完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就以每月实际转运危废所产生的处置费用向甲方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灿
移动电话：130 7406 7777
固定电话：0556 5956888

2026 年 01 月 04 日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DK27BL04(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仅供资质查验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供资质查验使用

编号: 340824002
法人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住所: 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24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UU7KL55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名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昌明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自主
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
2类第3项、第3类、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营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售
售：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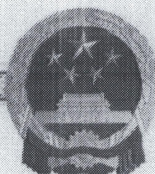


副本号：4-1-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 交运管许可 渝 字 500223007940 号

业户名称：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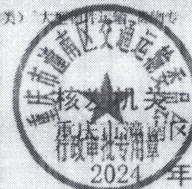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239号9幢2层3号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货物(4类)、危险货物(2类1项)、危险货物(2类2项)、危险货物
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3类)、危险货物(4类1项)、危险货物(4类2项)、危险货物
(4类3项)、危险货物(8类)、危险货物(9类)、危险货物(第2类)、大型物件运输、
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仅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专用章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